

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代表遴選辦法

109.01.21 原資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在本校召開重大相關會議時，有代表全校原住民族學生之代表出席會議，為原住民族學生爭取權益發聲，並於每年度公告徵選次學年度長榮大學原住民族學生代表人選一名，任期為一年。

第二條 資格：

- 一、具長榮大學在校學生身份。
- 二、具有原住民族身分。

第三條 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承辦人信箱，資料審查通過後，由原資中心成立遴選小組，並以課外組組長為召集人。
- 二、資料審查：初選由原資中心審查報名資格，遴選出 1 至 3 名代表學生，移請遴選小組進行決選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會議通過，並經學務長同意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